

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盐碱地详查（海安、大丰）增补样品制备与检测成交
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JSTX-NJ2024-036）

一、中标人信息：

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盐碱地详查（海安、大丰）增补样品制备与检测：

中标人：南京索益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23.75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JSTX-NJ2024-036

二、项目名称：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盐碱地详查（海安、大丰）增补样品制备与检测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南京索益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1号3楼

中标金额：人民币2375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盐碱地详查（海安、大丰）增补样品制备与检测

服务要求：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苏土壤普查〔2023〕1号）、《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31号）、《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盐碱地详查方案》（苏土壤普查办〔2024〕1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和内部质量控制计划，明确质量控制责任人，完成样品的制备、保存、流转、检测以及质量控制等工作，按相关要求配合开展外部质量控制；

服务时间：供应商中标后自收到每批次样品之日起30天内完成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工作，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写检测结果电子数据填报记录表，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并通过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审核确认。项目完成后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及内部质量评价报告；

服务标准：合格，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

郭益力、王世华、姜海波（采购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联 系 人： 韦老师、姜老师
电 话： 025-8626379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腾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应天大街772号1幢502室
联 系 人： 郭先生
电 话： 15195778688
电 子 邮 件： 3628844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腾（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的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盐碱地详查（海安、大丰）增补样品制备与检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盐碱地详查（海安、大丰）增补样品制备与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索益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索益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0日

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